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收入的独立意见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年薪报酬方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的年薪报酬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公司董事长、经理班子年薪方案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的工作绩效进行考评后，综合 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测算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报酬，其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符合公司的制度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业绩考核结果实事求是，年薪报酬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相关人员的工作业绩，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结算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卢永华、周宇、杨一川

2019 年 4 月 23 日